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制)

1. 關於《2024年三季度利潤預分配方案》的議案
- 2.00 關於選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2.01 選舉楊秀明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02 選舉高嵩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03 選舉侯曦蒙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00 關於選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01 選舉黃漢興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02 選舉郭喜樂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03 選舉付巍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04 選舉周宗成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05 選舉吳珩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06 選舉余華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4.00 關於選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01 選舉朱燕建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2 選舉汪欽琳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3 選舉劉瑞晗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4 選舉曾宏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5 選舉陳鳳翔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
2024年11月29日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66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季度現金股息，若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普通股總股本3,474,566,215股為基數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76,777,991.69元(含稅)。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份數最終確定，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不變。該利潤預分配方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如本行2024年三季度利潤預分配方案(即議案1)獲批准，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現金股息。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為釐定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三季度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該項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派發予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累積投票方式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本次大會普通決議案(即上述第4.00項普通決議案)，採用等額選舉，應選人數為5位，將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累積投票制」表決制度下，每名股東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本行股份享有與同一議案下擬委任的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每名股東對該項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該股東持有的本行股份數目乘以該議案擬委任人數。每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其投給候選人的有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否則對該議案的表決視為無效。倘股東投給同一議案下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小於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份視為放棄投票處理，該差額部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當所獲得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6.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周強先生及吳珩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及朱燕建博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